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3〕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38号文件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7号），促进我市少数民族事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和我市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总要求，结合我市少数民族散杂居实际，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族乡镇、民族工作重点乡镇、民族村居）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努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总体目标

全市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民族村居（少数民族人口占 50%以上的村居）基本实现“五通”（通公路、通电、通水、通广播电视、通互联网）、“六有”（有村卫生室服务、图书室、活动室、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垃圾处理站点），50%以上的民族村建成环境优美、生活富裕、邻里和谐、家庭幸福的生态文明示范村；将全省 4 个民族镇之一的临淄区金岭回族镇率先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经济发展领先、百姓安居乐业的生态文明示范乡镇。

全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高。优先发展民族教育，全市 3 所民族中小学中至少有 2 所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少数民族小学、初中适龄人口的毛入学率力争达到 100%；初中三年保留率达 98%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加快民族文化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年底，民族村居建有文化大院、文化室和“农家书屋”，民族乡镇、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少数民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乡镇）建有文化站。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民族乡镇、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基本建成拥有房屋、设备、人员、技术的“四配套”卫生院。少数民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民族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快速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民族村镇的道路交通、电力、人畜饮水、新能源、广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等中小型和公益型项目建设，开展以政府为主导，针对贫困民族村居的对口帮扶工程，力争到“十二五”末，确保民族镇村实现“五通”。

2.引导少数民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在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和帮助民族村镇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以及民族文化旅游业等特色经济和优质产业，引导民族村镇走“一村一品”适度规模的发展路子，促进增产增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

3.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积极引导民族村镇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服务组织，加大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动有机产品基地建设，带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和增收。

4.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认真落实国家民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经济）发〔2009〕315号），加大扶持力度，在确保周村区永安街街道灯塔民族社区和沂源县东里镇东村民族特色一条街2个特色村寨建设得以保护与发展的基础上，力争使我市有更多的民族村（居）列入特色村寨建设。

5.认真落实国家扶持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其积极带动当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探索我市与中西部地区合作的有效途径，引导民族（民品）企业在人才培养、资源合作、招商引资、市场开发等方面加强与民族地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

赢。

6.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培训。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科技培训，帮助民族村开展“一户一就业”科技能力培训，做好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开展好劳动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致富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 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 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把学前教育纳入民族村居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民族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教育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和帮助沂源县西里镇柳枝峪民族小学、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心小学和金岭回族中学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期间3所民族学校中至少有2所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保证外来务工少数民族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我市内地新疆班（淄川四中）、散插班（市实验中学）办学工作，并在师资、食宿、风俗习惯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进一步强化民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优秀教师和师范类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学校任教，在民族学校长期任教的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推荐。

2. 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事业。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文化创新发展，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民族村居文化陈列室、民族特色的锣鼓队、舞蹈队、特色民居改造、发展民族特色工艺以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扶持，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批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少数民族艺术团体，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少数民族艺术精品。

3. 推进少数民族体育事业。加强民族村居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

身运动，不断增强少数民族身体素质。发展和优化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毽球、珍珠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培养更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开展。积极参与、承办各类少数民族体育赛事。

4. 改善少数民族卫生事业。优先将民族村镇卫生项目纳入建设规划，加大民族乡镇卫生院和民族村居卫生室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健全少数民族聚居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和鼓励少数民族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5.完善少数民族社会保障事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饮食、丧葬、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切实做好清真食品监管、清真网点建设、少数民族特色养老机构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聚居地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认真做好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医疗、失业、住房、基本养老等各项社会保障工作，使少数民族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

1.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公民意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的全过程，推进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军营，使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扎扎实实开展好每年 10 月份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好教育基地宣传窗口作用，营造关心和支持民族工作的氛围。

2. 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按照省、市关于命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意见要求,认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丰富创建活动的内涵和手段,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民族工作示范窗口建设,继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镇、模范村居等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模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报告活动,让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深入人心。

3. 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加强信息预警、矛盾排查、应急处理等机制建设,坚持涉及民族方面不稳定因素零报告和月报表制度,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加强民族法制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推动民族方面的立法工作进程。以实施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为重点,加强民族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民族法治意识和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加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民族政策、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评价机制,实现监督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党校和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培训主阵地作用,加大对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专家学者、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骨干。坚持系统培养、从严管理,制定培养计划,加强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少数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聚居地区工作。

三、政策措施

(一) 财政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

加大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资金投入。一是继续落实好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我市少数民族教育专项扶持资金,并纳入市财政预算,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对民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确保在“十二五”期间,我市3所民族中小学中至少有2所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二是用好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持民族村居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10个民族村居达到“五通”。三是用好少数民族社会事业专项资金,扶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采取倾斜政策,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专项补助,对以从事养殖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少数民族低收入家庭给予适当补贴,对农村穆斯林群众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给予一定的特需生活补贴。各区县要根据财力状况,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 投资和产业倾斜政策。各级、各部门在农村公路、电力、饮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广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贸易集市、清洁能源等中小型和公益型项目上,要优先向民族村居、民族乡镇和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安排。省、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扶持民族村居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具备条件的少数民族村居优先纳入全市生态文明乡村发展规划,开展生态文明乡村创建工作。收入较低的民族村全部纳入市扶贫开发范围,予以重点扶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民族镇村居和民族企业尤其是民族中小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参与西部大开发和国家“兴边富民”行动,支援西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进对口支援工作。

(三) 科技和人才支持政策。充分整合各种培训资源,对民族村居富余劳动力定期组织开展种植、养殖方面的科技培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素质和致

富技能。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少数民族群众进行培训，符合条件的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民族企业、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员工，并在生活习俗等方面提供便利。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少数民族事业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统筹考虑，建立健全推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目标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通力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的格局。市民族宗教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议和沟通，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搞好跟踪分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9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9日印发